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0〕44号

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李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鸥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体制改革处（行政审批处）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建芬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（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）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吕存涨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琳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工作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洁同志任温州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剑同志任温州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项正刚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；

杨乡雪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；

陈精益同志任温州市卫生监督所一级主任科员；

吴宪光同志任温州市卫生监督所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温州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、中共温州市卫生监督所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0月26日



抄送：市编委办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
龙港市社会事业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